

盈沪意见字第2464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50、51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康股份”或“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楼 4 楼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奎富、徐德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见证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了本次会议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楼 4 楼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奥迪康股份股东庄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律师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奥迪康股份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持有及代表表决权股份数为 100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权委

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奥迪康股份股东以外，还有奥迪康股份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会议由李海斌进行计票、苏慧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数额 (万)	占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的比 例（%）	股 份 数 额	占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的比 例（%）	股 份 数 额	占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的比 例（%）	
1	《2024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1008	100	0	0	0	0	通过
2	《2024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1008	100	0	0	0	0	通过

3	《2024 年年度 报告》	1008	100	0	0	0	0	通过
4	《2024 年度权 益分派预案》	1008	100	0	0	0	0	通过
5	《2024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1008	100	0	0	0	0	通过
6	《2025 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	1008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续聘希 格玛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 构》	1008	100	0	0	0	0	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马培梅

负责人：_____

马培梅

经办律师：朱奎富

朱奎富

经办律师：徐德霞

徐德霞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2025.5.8